

國立臺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7 年計畫期中管考分析報告

一、前言

校務研究辦公室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之「國立臺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年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報告」各主軸及子軸(策略)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方案)及其相關質量化指標與數據，分析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截至 107 年 9 月底執行情形及相關質量化指標達成率及經費執行率。此外，根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至 107 年 10 月 29 日止各軸「國立臺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計算至該日各執行單位已核銷各項目業務費及設備費金額佔該單位已核銷業務費及設備費總金額之比率，分析各執行單位經費使用重點。

本管考報告透過校務研究分析系統針對質化、量化指標達成率及經費執行率進行各軸與策略等層級指標比較分析，結果將公告於校務研究辦公室建置之對內資訊公開專區-高等教育計畫專區。本分析報告檢視各軸質量化指標與經費執行率之表現與差異，並找出發生該差異之原因。

二、質量化指標達成率分析

質量化指標達成率以教發中心提供之「國立臺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年計畫執行期中檢核報告」附件「高教深耕計畫學校自訂指標及指標結果檢核表」中質量化指標檢核結果為參考基礎。再依其佐證資料、細部規劃書及具體執行情況進行調整。計算指標達成率時排除該項指標已明確說明該項目於 1071 學年期才開始執行、目前為試辦、107 年無目標值及目標值為零的項目。本管考分析報告相關質量化指標如上所述採用 9 月底該次填報之檢核表內容，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問卷回收時間超過或接近 9 月，導致分析時間與報告繳交將超過 9 月底，無法填報相關數值等因素外，其餘均視為本年度應執行項目，依據質量化指標值計算其平均達成率。部分項目課程執行期間為 1071 學年期，但應於 9 月檢核表填報相關課程內容，如課程數、開課代碼者，視為本年度應執行項目。此乃因 9 月份相關開課訊息應已確定之故。暑期課程及系統開發相關之執行項目亦視為本年度應執行項目。成果發表會者因成果發表會多為年底，故計為 1071 學年期開始執行項目。畢業生問卷調查活動配合調查期間多至 1071 學年期，亦視為 1071 學年期始執行項目。8 月份進行資料分析者則視為該年度應執行項目。

各主軸相關執行策略質量化指標平均達成率計算方法舉例如下。假設分項計畫中執行方案「A1-3-2 培養學生解決問題及跨域專業自主學習力」共有三項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依據檢核結果三項質化指標檢核結果均為 100%，而量化指標檢核結果則分別為 100%、64%及 63.75%，則其 A1-3-2 質化指標平均達成率為 $(100\%+100\%+100\%)/3=100\%$ ，而量化指標平均達成率為 $(100\%+64\%+63.7\%)/3=75.92\%$ 。而質量化指標平均達成率為 $((100\%+100\%+100\%+100\%+64\%+$